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扣押车辆保管救援等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泗阳县公安局	¥3735000.00
2	泗阳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协议	泗阳县公安局	¥485000.00
3	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泗阳县公安局	¥1245000.00
4	道路救援合作协议	泗阳县鑫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根据救援数量 结算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



泗阳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 救援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和招标结果，现泗阳县公安局与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就泗阳县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救援、清障和停车管理等服

务项目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内，供应商乙方是甲方招标采购指定负责泗阳县境内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救援、清障和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的唯一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三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373500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第一年度费用的 10%，经验收考核合格平均按年支付（每年付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当年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要对暂扣的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定期进行依法报废处理，理（含车辆拖曳、道路清障），支付事故车辆检测鉴定费用以及安全保卫交给乙方的施救公司、停车场实施。甲方行使指导监督乙方服务确保停车场使用良性循环。

第六条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服从相关的或在作业现场的公安民警指挥调度。

第七条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着装，带齐装备。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意形象。违反法律法规或作业规范发生安全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在履行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等任务时，乙方人员在接到交警指令后，应确保白天2分钟内、夜间5分钟内出警，不得拖延、推诿。

第九条 乙方在到达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现场后，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根据现场民警指令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救援、清障中造成车辆、物品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场所必须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公开上墙，消防和防盗等安全设施齐全，场所卫生环境良好。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暂扣的涉案车辆必须进行有序停放、妥善保管。造成车辆及随车物品损坏或丢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暂扣涉案车辆放程序，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暂扣涉案车辆管理台账，严格车辆出入登记，严禁私自放行车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立即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王士宾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惠楚然

电 话: 

开户银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 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业绩 2:

合同编号:

泗阳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 救援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泗阳县公安局与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就泗阳县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救援、清障和停车管理等服务工作进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内,乙方是甲方指定负责泗阳县境内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救援、清障和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的唯一单位。

第二条 协议期限: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如到期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未完成,协议期限顺延至2024年7月20日,顺延的协议期内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协议期内服务费用按48.5万元结算。如甲方招投标工作在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费用则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四条 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对现停车场内车辆的清点工作。甲方完成新一轮招投标工作后,如乙方未中标,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停车场内车辆转场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第五条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要服从相关的或在



合同编号: [REDACTED]

作业现场的公安民警指挥调度，同时协助交警大队做好平时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安全保卫的道路清障工作。

第六条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着装，带齐装备，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违反法律法规或作业规范发生安全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等任务时，乙方人员在接到交警指令后，应确保白天2分钟内、夜间5分钟内出警，不得拖延、推诿。

第八条 乙方在到达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现场后，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根据现场民警指令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造成车辆、物品等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场所必须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公布上墙，消防和防盗等安全设施齐全，物品摆放有序，场所卫生环境良好。

第十条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暂扣涉案车辆放程序，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暂扣涉案车辆管理台账，严格车辆出入登记，严禁私自放行车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放行车辆时不得向车主及物品主人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租赁、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车辆购置（含保险、加油及维护保养）、涉案物品的保管等一切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REDACTED]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若有违反的, 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立即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3:

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编号:JSZC-321323-ZSGC-G2024-0015

政府 采购 合同

招标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SGC-G2024-0015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ZSGC-G2024-001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标的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 2、标的数量（规模）：1项；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泗阳县城东至上海路、西至泗水大道、北至泗水大道、南至大运河以外6公里以内范围内有不少于40亩（26666.67平方米）的专属停车场地，若租赁则租赁该场地使用权不得少于该项目服务期。通往停车场的道路必须保证各种车辆往返顺利通行，路基路面标准不得低于二级公路的相关标准，停车场场地须硬化，保证停放重型车辆。

2、乙方停车场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2人；清障人员不少于6人；固定的公司管理人员2人以上、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停车场管理系统，值班用房，以及监控、消防设施等与停车管理相关的附属设施。

3、清障车、救援车随车安全装备等能够满足日常交通事故现场清障服务需要。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着装，带齐装备，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违反法律法规或作业规范发生安全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1 能够满足日常交通事故现场清障服务需要，有不少于 2 台小型清障车，2 台中型清障车，1 台大型清障车提供服务，1 台不低于 25 吨的吊车，所有车辆证件、保险齐全有效，并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3.2 随车安全装备：4 块交通安全标志牌、40 个反光锥形筒、6 个闪光警示灯、4 个便携式探照灯、4 根闪光警示棒、若干灭火器、反光背心、手电筒、铁锹、扫把、牵引绳等简易救援工具。

3.3 及时进行车辆拖曳、道路清障等工作。接到指令后，乙方应安排人员快速赶到现场，确保白天 5 分钟内出动，夜间 10 分钟内出动，不得无故拖延、推诿。到达事发现场后，要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及时将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拖车、道路清障中造成车辆、物件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停车场地基础设施要求：（1）停车场地面应当经过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硬化处理，保持坚实、平整，并有防潮、防震、防盗、防火、防破坏设施，能够保证车辆、货物不受损坏、丢失。（2）停车场要有全覆盖的照明、消防技防设备，并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火灾理赔保险。（3）要有全覆盖整个停车场的视频监控平台（存储 3 个月以上），并可供监管机关远程查询。

5、停车场规章制度健全，车辆停放有序、管理规范，严格车辆出入登记，配备值班、安保人员。因管理不当造成车辆、附属财产丢失、损坏、燃烧，以及人员伤亡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工作需要，在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按照分片设置停车场。

6、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包括对参与救援员工安全教育管理，提供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与清障施救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员工在从事车辆拖曳、停放管理、道路清障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中标后，应开展援救服务或应当事人要求对车辆进行救援（未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除外）。乙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场所必须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公布上墙，消防和防盗等安全设施齐全，物品摆放有序，场所卫生环境良好。

8、乙方应向被救援人开展告知，明确收费标准，不得借停车管理、车辆拖曳、道路清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停车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形象。

9、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土地征迁、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应当提前3个月向甲方报告，征求甲方同意后，及时、妥善做好停车场迁移工作，迁移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要服从相关的或在作业现场的公安民警指挥调度，同时协助交警大队做好平时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安全保卫的道路清障工作。

11、乙方在到达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现场后，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根据现场民警指令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造成车辆、物品等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暂扣涉案车辆放行程序，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暂扣涉案车辆管理台账，严格车辆出入登记（入库车辆必须注明车主姓名、车辆类型、车辆状况、车辆颜色、扣押的时间及地点等相关信息），严禁私自放行车辆。

13、乙方在放行车辆时不得向车主及物品主人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14、乙方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租赁、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车辆购置（含保险、加油及维护保养）、涉案物品的保管等一切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2)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REDACTED]，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按照以下____服务____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按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服务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西路 88 号地址：泗阳众兴街道徐淮路荣盛检测中心

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业绩 4:

道路救援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乙方：泗阳县鑫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一家专业的道路救援服务提供商，拥有完善的救援网络、专业的救援团队及先进的救援设备；乙方作为汽车修理厂，拥有对道路救援服务的需求。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道路救援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指定客户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拖车、电瓶更换、轮胎更换与充气、燃油补给、现场抢修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客户的基本信息（需确保信息合法合规），并协助甲方在必要时与客户进行沟通。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扩展合作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二、服务标准与流程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救援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与效率。

乙方客户通过指定渠道（如电话、APP、在线平台等）发起救援请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服务流程进行处理。

救援过程中，甲方应保持与乙方及客户的有效沟通，及时反馈救援进展，确保信息透明。

三、费用结算

双方应根据实际提供的救援服务内容，按照事先约定的收费标准，在合同结束

后根据道路救援的数量进行费用结算。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及发票，乙方应在收到清单及发票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应提前协商并达成一致。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六、协议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

如遇严重违约、破产、解散等情形，任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5日

乙方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5日